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潘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聲請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所載付款地為「台北市」，此經本院就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原本審閱無誤，並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因未表明為臺北市之何一行政區域，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管轄而位於臺北市各行政區地域均屬付款地，是本件依法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（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參照）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之聲請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